**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資法問與答」(103年第1季)**

**【個資法實例問答1】果菜運銷公司（即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否完整公開果菜拍賣交易詳細資料？**

(一)按果菜交易資料詳細資料公開後，如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尚非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規定參照)。惟蒐集者如將該交易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則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適用。且該資料所歸屬之承銷人，如非現生存之自然人（例如為公司法人），亦無個資法規定之適用。

(二)次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交易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為之。供應人得指定最低成交價格。」「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將本場及其他重要市場之當日交易價格及數量，於市場內明顯處公告之。」「本法第25條所定拍賣、議價、標價及投標之開標，均應公開為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5條、第30條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果菜運銷公司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業務，將每日進場品名、成交量、平均價、上價、中價、下價、最高價、最低價等果菜交易資料，於該公司網頁公開揭露提供查詢，如認其公開揭露之交易資料已足實現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規定之「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之立法目的，則除具個資法第20條第1 項但書所定之6款事由外，該公司如將拍賣交易「詳細資料」完整公開後，且該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似已違反個資法第20條規定。 (摘自「法務部103年1月2日法律字第1020351318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2】公路監理機關可否依債權人所持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或執行名義文件等相關文件，協助查詢債務人車籍相關資料？**

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為達到妥速執行之目的且合理分配國家司法資源，兼顧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之需求，強制執行法乃規定，有調查必要時，原則上係由債權人查報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而債權人既已循民事救濟途徑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定各款執行名義，其債權確屬實際存在，若不許其以執行名義文件或法院執行處之通知，向有關機關申請查詢債務人之車籍相關資料，恐使執行法院無法迅速進行相關程序，債務人因而輕易脫產，債權人之已確認之權利無從實現，而造成債權人權利之重大危害，復可導致民眾因執行無效而不信任國家公權力，影響公共利益。故為增進公共利益，且為避免債權人權利之重大危害，應認相關機關在債權人持旨揭文件申請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資料時，相關機關據此提供債務人財產狀況資料予債權人，作為陳報執行法院使用之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行為，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摘自「法務部102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1020351455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3】債權人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向稅捐機關查詢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之紀錄，債務人得否向稅捐機關查詢上開查詢紀錄？**

一、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之姓名、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屬本法所定之個人資料。本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參照）。是以，債務人所查詢旨揭債權人查調紀錄或軌跡資料，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即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惟前開查詢資料所歸屬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如非現生存之自然人（例如為公司法人或已死亡之人），並無本法規定之適用。另本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債權人為現生存之自然人，依法查調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尚屬債權人個人之社會活動，該查調紀錄並非債權人與債務人共享之個人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16條規定內容，按個案事實審認得否提供。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光碟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故前開查調紀錄屬政府資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債務人申請查詢債權人旨揭查調紀錄，除應審查是否符合本法第5條、第16條等相關規定外，尚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各款規定，本於職權判斷是否有應不予提供之事由，併予敘明。（摘自「法務部103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303501350號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4】警察機關得否因拾得人行使民法第805條第2項報酬請求權，將有受領權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拾得人？**

按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參照)。警察機關依法定權責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民法第805條第1項及警察法第9條第8款參照)，基於「警政」(代碼167)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有受領權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拾得人作為行使民法第805條第2項規定報酬請求權之用，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惟須注意個資法第5條規定，其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摘自「法務部103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0303502120號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5】民眾因受路邊違規停車影響致生交通事故，為聲請與違規車主調解，能否向處理之警察機關或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請提供該違規停車車主之住(居)所資料？**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向處理之警察機關請求提供他造當事人資料乙情，前經本部認為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之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代碼167）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如「違規停車車主」經警察機關認定為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方者，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並非交通事故當事人之一者，則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於符合上開個資法16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始得為個人資料之利用。

二、民眾向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申請提供違規停車車主之住（居）所資料，因該等資料為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取得，性質上屬於政府資訊，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適用（如已歸檔，則優先適用檔案法）。民眾得否向處理之警察機關或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請提供違規停車車主之資料，除應由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審度具體情節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外，尚應注意有無（檔案法第18條或）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以為決定。（摘自「法務部103年2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070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6】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欠稅人名單，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及現職機關，依法是否有據？**

(一)按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稅捐稽徵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是以，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為調查課稅資料之執行業務所需之有關文件。至要求提供之文件，是否確屬調查課稅所需，則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及個資法第5條規定，依具體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二)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人事管理，依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所蒐集之全國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課稅業務，以利稽查作業，確保稅捐之核課及徵起，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及第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原則上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摘自「法務部103年2月19日法律字第1030350193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7】行政機關基於便民措施在資訊網路上向公眾揭露船舶有無經船務代理業代理之資訊，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按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是以，本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現生存之自然人之資料，故機關如係於資訊網路上提供「船名」、「船國籍」、「船務代理公司之名稱」等，核其性質屬船舶資料及船務代理公司(法人)之資料，非屬現生存之自然人之資料，尚無個資法之適用，惟應注意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摘自「法務部103年2月19日法律字第1030350208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8】公司向員工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踐行告知義務時，又同時請員工簽署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是否符合個資法？是否得排除就業服務法之特別規定？**

一、查個資法並非硬性規定一律皆須簽署同意書，如非公務機關基於勞工行政（代碼：114） 之特定目的且屬人事僱傭契約等關係之蒐集、處理（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參照），則無須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之；若無涉上開契約關係之其他個人及家庭資料蒐集、處理，如無第19條第1項所定其他款項法律要件之適用（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參照），則須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 款參照）。另應注意個資法第 19 條第 5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參照）。此外，若係以書面同意書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參照），應注意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參照）。

二、又公司將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而未明顯區隔，易造成員工混淆，而為概括同意。為避免員工混淆，於執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說明，與同法第19條第5款、第20條第1項第6款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等情形，宜於不同書面，或另於同一書面之適當位置明顯區隔為之，始為適法。

三、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又上開隱私資料包括個人生活資訊，係指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另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參照）。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則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處以罰鍰。是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載明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員工個人資料類別，應先視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尚不得僅據該書面同意書而予以免責。（摘自「法務部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890號及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90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